

雪屏◎著

废墟

1976
28

地震亲历者 的灾难记忆和
34年的心灵创伤
灾难的死亡、人性的光辉、震后恐惧症……
有什么，在慢慢浸湿我们的脸庞和内心……

我的1976

长江出版社
知音书局

雪屏◎著

废墟

1976
28
七月六日
AUG 28 1976
— 1976 —

我的1976

©长江出版社
知音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废墟, 我的1976/雪屏著. —武汉: 长江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7-5492-0118-1

I. ①废… II. ①雪…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61989号

废墟, 我的1976

出 版 长江出版社 (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 430010)

Email: cjpub@vip.sina.com

电 话 (027) 82927763 (总编室) (027) 82926806 (市场营销部)

出 品 知音传媒集团知音书局 (武汉市东湖路169号 430077)

出 版 人 别道玉

统筹监制 李 文

选题策划 付青松 杨晓峰

责任编辑 张艳艳

特约编辑 杨晓峰

封面设计 王双虎

美术编辑 晓 廉

发 行 湖北知音书局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0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0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5492-0118-1

定 价 2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有印刷质量问题, 请寄本公司调换, 电话: 027—68890729)

序

记得——

那一年我才十几岁。

那一年夏天的某个夜晚，突然下起了雨。尽管下了雨，不但没有凉爽下来，反而更热更燥，蚊子也更嚣张。我爬起来跟父亲逮蚊子，后来又喷了敌敌畏，才重新睡倒，睡倒不久就地震了。

震中在唐山、丰南一带。

那一场地震虽然只有短短的二十多秒钟，却让我和千千万万个亲历者终生难忘。现在回想起来，虽然年代久远，我还是感到震惊不已。十几平方米的一间屋，居然被震成两半，我这一半完好无损，而我父亲那一半，则塌成一堆瓦砾……

我将父亲从瓦砾里刨出来，用海魂衫拭去他脸上的尘土，默不作声地凝望着他的遗体，没有眼泪，没有悲伤，甚至没有感觉，只是痴痴地发呆——生命原来如此脆弱。懂得了这一点，眼泪就金贵起来。等我的理智逐渐恢复过来，第一个念头就是：天塌了！从此我再也无所依靠了，风吹雨打时，也没有一个宽阔的臂膀替我遮风避雨了。

就是从那时候开始，我变了，变得战战兢兢，只好把小小的书房当作避风港，把虚妄的情愫当做了毕生的事业，就此完成了我性格的蜕变。

其实，每个父亲都是孩子心目中的一方天空，一方有阳光、有云彩、有温暖煦暖风的天空。

在这部《废墟，我的1976》里，尽管也写了灾难所造成的凄惨悲剧，有血，有肉，但还是用了大量篇幅来书写地震对灾民一生的影响，很多幸存者的生命似乎永远都定格在1976年那个夏天的夜晚。少年时想地震，如隙中窥月；中年时想地震，如庭中望月；于今再想地震，便如台上悲月，对大自然的美好

和大自然的严酷，对人性的美和人性的恶，另有了新的领会。

这一整部小说都是我在一个又一个难以入眠的夜晚完成的，只有在墨汁一般漆黑的夜晚，许多往事，许多冷雨凄风，才能泛上心头，让我记忆犹新。

时间太久远了，我现在已经不能一下子说清小说中哪些事情是我亲身经历的，又有哪些事情是朋友讲述给我的。但无论是亲身经历的，还是朋友讲述的，都让我感到惊心动魄。再回首，让我超然看待，或者让我写成竹影粉墙、小桥流水式的文字，我做不到。所以，《废墟，我的1976》写得难免剑棘刀槊，钲鼓起伏，颇动肝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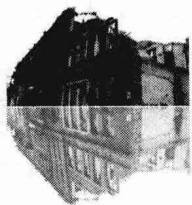
我二十年前得了一场病，躺进了医院，有更多的时间来思考，来沉淀，来回味，这部小说的开头部分，我曾拿到一家杂志上发表，后来有评论说：“小说不同于同类题材之作的地方，就在于其能把特定的历史气息糅合进对自然灾害的表现中。”我深以为然。这部《废墟，我的1976》不是全景式描写唐山大地震的史诗，而只是主观性极强的“一个人的唐山大地震亲历记录”，所以，它更率真，也更亲切。

我把这么一部普普通通的小说，献给我的母亲和三个同胞兄弟，遥想当年母亲的艰辛和兄弟们的凄惶，伤春悲秋之感即油然而生。无论是作为长子还是作为长兄，因为我的孱弱，都不称职，在此，向他们致歉。

希望读者在读过这部小说后，即便不能同悲同泣，也能常怀感恩之心，常有互助之举。

雪屏

2010年8月



第一章

自那天起，我就再也没有荡过秋千，不是我不想，而是那种忽而将我抛到半空，忽而又被玩弄似的扔在地下的感觉，让我浮想联翩，回忆起来就恐惧，太可怕了。

那是个深夜。

那个夜晚跟平时的夜晚似乎没有什么两样，只是蚊子比平时嚣张，也比平时作风恶劣。平时落在身上，轰它一下就跑了，而这一回它咬起人来不撒嘴，死叮，每一只被拍死的蚊子都一肚子的血，很肥。

“过一会儿我打上敌敌畏，蚊子就不敢这么捣蛋了。”我爸说完，好歹把两只饭碗在水管子底下冲了冲，就跑去喂他的六条警犬了，留下十八岁的我，继续倾听着俯冲的蚊子低沉的叫声。我爸在这座军用仓库就是负责饲养警犬的，警犬则是负责巡查守护库房的，库房里堆着的都是支援某些国家的粮食、石蜡以及其他一些不让我知道的东西。自然，我也不想知道，那时候，我要知道的东西实在太多了，偏偏就不包括这些。

我爸走了，我把两条腿搭在桌面上，拽着台灯的灯绳，开一下，关一下；关一下，又开一下。老远，我听见我爸对我喊：“你就别糟践电了，我们单位这个月的电费都糟践在你身上了。”

汶川地震哀悼日那天，我从躺了三十年的床上爬起来，一步一步磨蹭到和平西街，默哀了三分钟，死灭了许久的忧伤又从心底飘拂起来。已经五十

岁的我，竟哭了。幸好，那天有很多人都在哭，我的哭也不显得突兀，而且那天很多人的脚步都沉重蹒跚，我的瘸腿也不那么显眼。我爸对我喊“你就别糟践电了，我们单位这个月的电费都糟践在你身上了”的时候，我的腿还不瘸。记得当时我还偷着骂了我爸一句“财迷脑袋”，还好我爸没听见，听见了非得给我一巴掌不可。我不知我爸是什么时候回到宿舍来的，反正他回来的时候，我早就睡了。“咣当”，跟半拉锅盖一般大小的青砖砸在我的肩膀上，是剧痛将我从梦中惊醒，睁眼一瞧，整个房子晃得和荡秋千差不多，根本站不住脚，想喊救命，嗓子眼就跟堵上了一块抹布似的，喊不出来。

我就只能蒙着脑袋，随着惯性，一会儿骨碌到房间这头，一会儿骨碌到房间那头，像个皮球一样。我想，要是再晃三十秒，我的小命就交代了，砖头瓦块噼里啪啦地跟雨点一样砸在身上，连疼的感觉都没有了。连疼的感觉都没有了的感觉，常常是最恐怖的感觉。

我不愿意回忆。

我是在忧郁症稍有缓解以后，移居到北京来的。其实，在北京，跟我在天津，在武汉，以及在成都，本质上都没有区别，反正我在任何一个城市都从来不出门，最多就是拉开窗帘瞅两眼，瞅瞅是不是阴天，下雪没下雪……我受不了太多的人，太多的人让我缺乏安全感，我又受不了一个人独居，独居让我孤独和寂寞，很容易让我想这想那，特别是想起1976年的那个夜晚。偏偏是汶川地震唤起了我的记忆。我记得最清晰的是我爸在剧烈的摇撼当中冲我嚷，我也清晰地记得他嚷的什么我根本听不见，呜呜的呼啸屏蔽了所有的声音。以后的三十年间，我想得最多的就是：我爸当时要对我说什么呢？可惜，我永远得不到答案了，永远。

给我治疗忧郁症的心理医生曾问过我：“你父亲在地震中遇难的时候，你为什么不哭？”我说：“我哭不出来。”心理医生又说：“你要是当时哭出来，恐怕现在就不会得忧郁症了。”即便如此，我也依然哭不出

来，我的泪囊似乎枯竭了。

然而这一次，汶川让我哭了，一哭就是三天。

我爸冲我嚷过之后，拼命地拽着我的手，仿佛是想让我从窗户跳出去逃生，因为门严重扭曲，已经完全打不开了。我却不敢，就在这时候，我爸身边的那面墙塌了。星星探进头来。

几乎是突然，四周围一下子就安静下来。

我在瓦砾的下面找到了我爸，一片碾盘大小的水泥墙斜着从他的左肩穿过去，楔在他的心脏部位……我蹲在我爸的身边，脱下海军衫，给他擦去脸上的尘土。我爸养的那几条警犬不知什么时候也不知用什么办法挣脱了笼子跑了出来，它们呜咽着闻闻我爸的这儿，闻闻我爸的那儿，似乎是想把他招呼醒，好起来喂它们。见我站在我爸的尸体跟前，傻了一样，它们便将爪子搭在我的肩膀上，直立着，安慰我，据说，那些野狼就喜欢这样。我爸养的这几条警犬，个个模样长得都像狼。这几个家伙的口粮，比我的还多，另外肉票定量也比我多，所以它们见到我总牛哄哄的，高兴了，冲我叫两声；不高兴了，干脆装作瞧不见我。现在突然变殷勤了，它们大概也知道我没有爸爸，孤独了。

天热，尸体放不住，我想把我爸送到火葬场去，光着屁股跑出来的熟人告诉我，火葬场早塌了。我只好在单位找现成的木板匆匆钉了个薄板棺材，把我爸装殓了，又在一块低洼地刨了个坑，埋了。一块狭窄的低洼地里埋了几百口子，还不算砸死的牲口。当时，困扰我的最大问题是，我怎么跟生活在另一个城市的母亲交代？他们能饶了我么？整整一天，我都没吃一口东西，警犬也不吃，有人见了它们，都怕，说它们眼珠子都是红的，看架势要吃人。其实不会，我爸不叫它们咬，它们就跟小猫一样乖。几条警犬就卧在埋葬我爸的地方，眼巴巴地瞅着我，泪汪汪的，我走，它们也不走。我怕我走了以后，它们把坟刨了，就捡起几块土坷垃吓唬它

们：“你们敢碰这个坟一下，我就打断你们的狗腿！”它们并不跟我绷脸，而是亲切地舔我的手、我的脖子和我的鼻子。

狗，我是喜欢的，不是因为我爸养过狗我才喜欢，我似乎天生就喜欢它们天鹅绒般的毛，也喜欢它们冰凉的鼻子和温热的舌头，更喜欢它们像跟屁虫似的追在屁股后边。除非你点上一支烟，吸一口，往它脸上一喷，它才翘着尾巴颠颠地溜走了。可是，经过那场地震以后，我变了，变得不敢再跟狗打照面了，尤其是狼狗，我总怕它们突然冲过来，指责我：“你连个畜生都不如，你爸爸死了，哭都不哭一声，不哭也就罢了，你最后居然连你爸的坟都丢了！”所以，我现在见到狗，总是贴着墙根走，同时把脸扭一边去，不是我懒得看它们，而是怕它们瞪我。我朋友曾经劝我说：“哥们儿，你一个人成天躺在床上，最好养上一条狗跟你做伴。”我嘴上说“我连自己都养活不了，还能养狗？快别叫它们跟我受罪了”，心里却想：我要天天面对着一一条狗，岂不更增加我强烈的负罪感吗？远的不说，就说我爸养的那六条狗吧，它们跟着我爸脚挨脚地相继死去，有人说，它们是殉主了，而我呢，我却还苟延残喘地活着。

楼塌了，仓促间，我没找到裤衩，只好从废墟中捡了一件夹袄围在腰上，好歹遮遮羞。不知我的左胳膊是怎么断的，我埋了我爸之后我才发现，得用手托着，要不总耷拉着，却不觉得太疼。到那时为止，我都不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头脑纷乱得没有一点头绪，凭直觉，我坚定不移地认为是勃列日诺夫扔过来了一颗原子弹。备战这么些年，多多少少有些思想准备。我甚至撒狠地想：今天你没炸死我，我明天就去端你的老窝，东风吹，战鼓擂，现在世界上谁他妈的也不怕谁！

就在我开始创作这部书的时候，我妈和我的三个弟弟都好端端地活着。

而在当时，我却设想他们恐怕早已不在人世。一颗原子弹的威力有多大，我不知道，反正大得难以想象。我妈妈和我的三个弟弟当时距离我只有一百多里地，我跟我爸总是礼拜六晚上坐火车回家，到礼拜一早晨再回来。我爸上班，我上课。火车永远是那么挤，每一回要不是我爸把我从窗口推进车厢里，

我根本就上不去。上去以后，我就铺一张报纸，在车座底下蜷腿一躺，什么时候到站了，我爸招呼我，我才钻出来。我还是愿意掉过个儿来想，万里头还有个一呢，万一我妈和我的三个弟弟都提前躲进防空洞里去，不就平安无事了吗？我家马路对面就挖过一个老大的防空洞，能躲很多人。

那时候的我，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了。

直到我遇见了胡传魁和二林子，我才知道比我更不幸的还大有人在。他们俩简直像泥猴，厚厚一层土把他们的鼻子和眼都糊住了，要不是拿袄袖子把脸擦干净，我还真认不出他们来。他们住的是简易楼房，更不结实了，我们在三楼平台上跳个绳，一个楼都颠蹬，很快就有人隔着窗户骂大街。

胡传魁问二林子：“你家没了几口？”

二林子答：“四口。”

胡传魁没等问，就主动竖起六根手指头。当他们问到我时，我回答说：“就我爸一个。”他们俩都说：“你小子赚了。”他们比我更惨，我还有妈，有弟弟，他们却是孤儿了——这个想法掠过我的心头，我竟沉静了许多。我们是同学，一个班，他们俩还是同桌，我在他们后边，隔了四排。他们做点什么小动作，我都能瞧见，可是，我要偷着看个书、刻个剪纸，他们都不知道。

“不知还有多少喘气的。”胡传魁说。他走道一瘸一拐的，那是因为他跳窗户往外跑时踩在一根手指头长短的铁钉上，从脚底板一直刺穿了脚面，扎了个透亮儿。

二林子把手卷成个喇叭筒，冲着瓦砾堆喊了一嗓子：“有人没有？有人言语一声！”除了大地的轻微颠簸，什么动静都没有，仿佛这个世界上就只剩下我们仨了。我们仨平时最要好，狼狈为奸，也能玩在一处，老师把我们叫做“三家村”。一个人挨揍，哥仨儿一起上，吃亏的时候也就不多。

胡传魁的脚血流不止，二林子把套袖撕成条儿，替他包扎上。胡传魁很汉子，一声都不吭，我却替他疼得慌。趁他们俩没注意，我抓一把泥抹在胸脯子上，让我的鸡胸和肋条不那么历历可见，省得又让他们俩拿我找乐儿，喊我瘦猴儿。

我们都在那一年高中毕业，等待分配工作。我是老大，肯定下不了乡，即便分不到国营厂，去个集体单位总还是有把握的。他们俩一个行二，一个行小，就没准了，闹不好给发到科尔沁草原上去也说不定。

胡传魁从石棉瓦下边拾了一杆红缨枪，拄着当拐棍。借着夕照看，周围几乎所有的楼都塌了，就一棵大槐树还立着，大槐树上原来落满了鸟，现在也都跑了。

就在我跟胡传魁和二林子瞎转悠的时候，我书中的另外一个人物——酵母片，正在跟人家打架，跟他打架的对手叫钢镚儿。

“你撒手，再薅着我的脖领子，我就抽你！”酵母片揪着钢镚儿的手腕警告他。

“我就薅你了，你敢把我怎么样？”钢镚儿也不含糊，他故意把军帽歪戴着，讲这个派儿。不知他们俩僵持了多久，但是谁都不首先打破僵局，真的下狠手，只是跟两头倔驴似的呼哧着，多半都玩虚张声势，打嘴仗。

酵母片是唯一的一个至今还跟我有来往的故人，不过，我们七年八年也难得见一面，更多的是通个电话。我跟外界联系得最频繁的就是电话，我习惯了通过语气而不是通过表情来判断一个人的心境好坏。那时候，酵母片似乎跟钢镚儿是一对天敌，见面就掐，却又是文斗多，武斗少，仿佛就盼着两边的哥们儿来劝。他们俩不依不饶，不劝还好，越劝越来劲，人家生生将他们拉开，他们俩还一个劲儿往跟前凑。酵母片捋胳膊挽袖子说：“你们别拦着，我今天跟他没完。”钢镚儿则朝手心啐两口唾沫：“我要不把他胯骨轴掰两半儿了，我就不姓我爸的姓！”酵母片住道南边，钢镚儿住道北头，中间只隔一条马路，这一次吵架掐架的原因是他们擦肩而过时，酵母片瞪了钢镚儿一眼，钢镚儿也还了酵母片一眼……

“要不是给这儿的哥儿几个面子，我非给你整整容不可。”钢镚儿斜楞着他的肿眼泡对酵母片说。

酵母片见他褪套儿了，也赶紧借坡下驴：“要不服气，赶明儿咱约个地方比划比划。”

钢镚儿更是肉烂嘴不烂：“那好，就明天早上八点，河边见！”

酵母片也不能慥他：“谁不去，谁是狗尿苔！”他们两拨人马终于散开了，找了个水管子灌一肚子凉水，擦擦嘴角，不禁犯起愁来：今天的这场祸是躲过去了，那么明天呢，明天怎么办？

酵母片现在的当务之急是找人去，找上大队人马，个个武装到牙齿，以便明天好跟钢镚儿比个高低……究竟谁是这次交手的胜利者，我现在不想说，我想把它作为一个悬念，留待以后再讲。想一下，那时候的他们真有点令人不可思议，到处都是残垣断壁，很多人还都被埋在瓦砾堆之中，挣扎在千钧一发的死亡线上，他们居然还在为屁大的一点事儿打成一个热窑！

后来我好多次在跟酵母片通电话时，都想问他这个问题，但是都忍住了。他现在已经是一个地方的宣传部长，长着一张宣传部长才长着的脸相，操着一副宣传部长才操着的腔调，我何必叫他不愉快呢？他这三十年来几乎是一帆风顺，跟我截然不同。我结过一次婚，离了；我也有过一份工作，辞了；又下海干了不少的行当，没多久就腻了，不干了。我对什么似乎都漠然，都缺乏足够的耐心，只有当病号是我坚持得最持久的一个职业，在医院一住就是十一年。一直到现在，我还是喜欢一天一天地躺着，甚至连衣服都懒得穿，嫌麻烦，一身睡衣睡裤我对付了十来年，还穿着。十八岁时的我却不是这样，十八岁时的我最想的是当兵，只是担心：“要是上前线，队伍上会不会嫌岁数小？”我又自己给自己打气说：“我年满十八，再过九天，足够入伍的资格了。”最终我没能当兵上前线，不是因为年龄，而是因为没有门路。那时候当兵，是要到武装部走后门的，我爸死了，我妈又是一个普通的工人，哪里找得到门路？要是酵母片那时候就当上宣传部长就好了，我提着一盒点心请求他帮忙，也许还有戏。可惜，那时候的他跟我一样，也只是十八岁的混球。没能当兵打仗，是我终生的遗憾。

而在当时，跟胡传魁、二林子比起来，我当兵的希望最大，起码我年龄够了。在我们三个当中，我最大，属狗；胡传魁最小，属鼠；二林子夹我们当间儿，属猪，不大不小。论起其他来，我们几个里最胆小的是我，最财迷的是二

林子，最好色的是胡传魁，这小子早熟，平时总拿个望远镜，谁漂亮就偷着看谁。我找他借过一次，他舍不得，怕我给他摔了。为这个，我们两个礼拜都没说话。

其实他们俩想当兵的欲望比我还强烈，都想疯了，我能留城，他们俩要是不当兵，就只有上山下乡一条路可走。二林子曾经异想天开：“怕什么，到时候我就跟武装部说我满十八了，反正派出所塌了，户口册子底子也查不到了。”他也就痛快痛快嘴儿，真叫他去做，也没那个胆子。

我后悔我当时对他说了一句话：“事先说明，到时候我可不给你做证明人，别连累我。”我仿佛一生都在后悔中度过，而且所有的后悔都无法再去补偿。二林子已经不在，胡传魁也不在了。

那时候，跑我们家去串门最勤的是胡传魁，而不是二林子。我一直阴暗地想，胡传魁去我们家串门不是为找我，而是因为我们家门口的那几个妞。那几个妞个个长得跟卖花姑娘一样。上初二时，他给人家女生递个条，女生交给了老师，老师把他批得够呛。反师道尊严那会儿，这小子一口气给那位老师贴了七八张大字报，我说他是打击报复，他还不乐意了。我其实一点儿也不同意那个老师，那个老师曾经没收过我的一本叫《白洋淀纪事》的小说，他说这本书反动。有个同学告诉我，这本书他并没有上交给工宣队，而是没事时自己偷着读。那本书是我借的，借我书的那个同学为此还挨过他爸的一顿揍。

而当胡传魁提起他递过条的那个女生依然情意绵绵的时候，我还情窦未开，所以我才骂他：“操，你也没个记性，她要不把条交给老师，你能挨批吗？”那时候，赶上停电，不得不点起油灯或是蜡烛，瞅着灯芯迸出微弱的火舌，胡传魁就会讲起他递过条的那个女生，说她上个礼拜冲他笑过一次，上上个礼拜，她的围巾被风刮到树枝上，她求他帮着爬上树给拿下来，她谁都不求，偏偏求他！“你知道这说明什么吗？”他问我。我说：“不知道。”他就骂我：“痴呆儿童！”奇怪的是，我从小向往的都是比我大，而且是大很多的女人，胸脯鼓鼓的屁股翘翘的那种。我不敢跟胡传魁他们说我的这个想法，我怕他们给我声张出去，那样的话，我非臊得跳楼不可。我的性格不允许我像胡

传魁那样，想什么说什么，我更愿意躺在床上瞎琢磨。我可以蜷缩着身子，把两手放在双膝之间，双膝一直顶到我的下巴上……那是我特有的思考方式。其实，这也是客观条件造成的习惯，在家里，一张床上躺了我们哥儿四个，要是不蜷着腿睡，根本就睡不下。跟我爸住，我睡的又是个小折叠床，依然伸不开腿。我最喜欢在家过夏天，夏天我铺个凉席睡到马路边上去，那就宽绰多了，要不是早班的电车铃声吵，我能一气睡到中午。睡到半夜，被巡逻的民兵喊起来，把我轰回家去，那是极偶然极偶然的事儿，一个夏天也不定能遇到一回。不过，遇到了，认倒霉就是了，别跟他们争，民兵比警察更喜欢打人。

我也幻想过长大要当不了警察的话，就当民兵，谁打过我，我将来也打他，他现在抽了我一皮带，以后我就抡他两皮带，反正那时候他们也老了，打不过我了……

有时候，我真佩服胡传魁，佩服他的痴情。在这样一个恐怖的时刻，倒塌的楼房、剩下半截的烟囱、露天的厂房和撂倒了的电线杆都淹没在浓雾一般的暮色中时，他还有心情念叨那个他递过条的女生。突然，黑影里跳出两个人来，半裸着，裤衩都是破的，勉强拿根麻绳绑在胯骨轴上。他们问我们是谁，我们也问他们是谁，不过，发现还有生还者，我们双方都挺高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可惜，空气太浑浊了。

那个地方，我三十年也没回去过一次，但是我无数次梦见过那里，仿佛呼吸的还是那里的空气。

那天双方通报了姓名以后，发现并不陌生。

都是半熟脸，虽没共过事，名字还是略有耳闻的。

对方解释说：“对不起，我们这儿有几个大闺女没穿衣裳。”

我赶紧说：“我们赶紧低头走我们的，你放心。”我怕胡传魁眼睛不老实，就按着他的脑袋，快步离开了这个是非之地。半道上，又遇见好几个幸存者，因为都光着屁股，一见人，马上就藏起来，实在来不及，便就地蹲下，双手捂着裤裆——在我们这儿，睡觉时很少穿什么，一是没那个习惯，另一个原因是光着睡，虱子跳蚤没处栖身，不挨咬。像我们这样大摇大摆招摇过市的人

很少，也就是我们老三位。不过，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好多人陪着我们，跟我们就伴，心里踏实多了。

再往前面溜达，就到了乒乓家那座楼。乒乓也是我们的同学，在班里是牛魔王那类的角色，仗着他爸爸是个局长，逮谁欺负谁，也没少跟我爹刺。有一回上体育课他揪我耳朵，把我耳朵都揪肿了，火辣辣地疼了好几天，我也没敢告诉老师，说了也白说，老师也一样怕他。

他家里还有个篮球，从来没让我玩过，他只给他的那些狗腿子玩。而现在，乒乓就躺在那里，拿个漏窟窿的凉席子盖着下半身，他爸他妈给他擦掉脸上的灰尘，一下一下特别仔细。见我们走过来，乒乓他妈的脸上只略微抽搐了一下，并没哭，乒乓他爸还挨个儿拍了拍我们的脑袋。

现在，让我再回想乒乓长的是个什么样子，我已经想不起来了，不光是他，其实很多很多人我都想不起来了。

在那个夜晚，似乎没有太多的眼泪，人们仿佛泪腺都已经干涸了。我们走出去老远，回头再瞧，乒乓他爸他妈仍然跟雕像一样，守卫着他们儿子的尸体，一动也不动。但是，仔细看他们就会发现，他们的眼神是那么的空洞。

“奇怪，我突然不再恨乒乓那小子了。”二林子耷拉着脑袋，小声嘟囔了一句。他忘了，就在昨天他还说，他要做一个狼牙棒，趁乒乓不备，把他打翻在地，再踏上一万只脚，叫他永世不得翻身。那是因为乒乓昨天拿弹弓把他后脑勺打出个紫疙瘩来，跟脆枣一般大，碰一下，他就龇牙咧嘴。

“死都死了，再恨也没用了。”我说。

“就是。”胡传魁说。

“再说了，拿弹弓打人一下也没有要命的罪过，顶不济就是你拿弹弓也打他一下便报仇了。”我又说。

“反正二十年以后又是一条好汉，早死早超生。”胡传魁说。这是乒乓过去打架之前常挂嘴上的一句话。这时候，我们已经溜达到公路上，这条公路东边通沈阳，西头连着天津卫，胡传魁突然说：“你们看——”隐约可见不少人在赶路，有的背着铺盖卷，有的则挎着小包袱，仨一群，俩一伙，脚步匆

匆，行迹特可疑。

我说：“注意隐蔽。”

我们都蹲下来，胡传魁把他的红缨枪举起来，做好一级战斗准备。

“怎么都像是逃荒的……”二林子嘟囔了一句。

“谁去侦察一下？”我问。

“你是老大，当然是你了。”

他们俩都这么说，我只好壮着胆子走过去，凑到跟前。男的我不敢搭讪，怕挨揍，碰见仨女的我才问了一句：“你们这是奔哪儿呀？”

仨女的都比我大几岁，穿戴得很整齐，一色的军褂，一色的卓娅头，她们顺嘴答我一句“回家”就过去了，懒得跟我废话。这会子胡传魁他们也溜过来，胡传魁望着她们的背影，判断她们都是知青，我问他凭什么。

他说：“你瞅她们那身打扮，个个不爱红妆爱武装，乡下人没这扮相。”

二林子观察得比胡传魁更细：“而且她们领口的扣子都不系，敞着。”乡下闺女要是这么开通，就出不了门子了，谁还娶她呀。“太不像话了，关键时刻，他们不往前线去，却都奔家里跑。”我愤愤地说。我撺掇胡传魁上去质问他们，他不肯。其实他也是犟窝子，非得坚持石头剪子布不可，结果，三局两胜，输的是二林子。二林子只好硬着头皮，勒了勒裤腰带，截住一个单枪匹马的小子。

那小子很瘦，还戴个眼镜，估计真比划起来，未必赢得了我们哥仨儿。

“关键时刻，你们不冲上第一线去，怎么偏偏往大后方逃？”二林子隔着老远问人家，一旦人家翻脸，他掉头就可以跑。

人家倒没跟我们一般见识，只说：“我家里有老娘和老奶奶，我不放心她们。”

疲惫。当时所有人的脸上都写着这样两个字，汗水镶嵌在脑门上一道道的皱纹里，还浸湿了耷拉在额前的头发，背部的衣裳也都湿了，紧紧地贴着肉，还有人干脆就光着膀子。与疲惫一样鲜明地挂在人们脸上的表情，还有无奈。

我对那个单枪匹马的小子说：“瞅瞅这些破砖烂瓦，破砖烂瓦里还埋着

人，你们一走了之，好意思吗？”他说：“天灾人祸，我又能有什么办法？”当时他的表情既疲惫又无奈。胡传魁问他：“这怎么能是天灾人祸呢？”他又说：“地震不是天灾人祸是什么？”

地震，当时在我们记忆的词典里还很陌生。但是，很快它就不陌生了，它就像一把尖刀，三十年来一直扎着我们的心，从来没停过，扎得我们的心鲜血淋漓。

不知为什么，听说不是苏修扔了原子弹，我很失望，我多希望从战争中学习战争呀，那样一来，我就锻炼得不那么胆小怕事了，也就不总叫胡传魁他们在背后笑话我了。也许，以后我的胆子就更小了，没我爸给我挡横了，没人给我撑腰了，从此就愈加不敢招灾惹祸，走道都怕踩着蚂蚁。往后，谁再欺负我，我也只能忍着……小不忍，则乱大谋。不过，掉过个儿来想，现在好了，胡传魁和二林子也都没了爹，我们都成千顷地里一根苗了，并排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谁都无依无靠，只有相依为命了。

与此同时，酵母片还在四处搜罗人手，决定跟钢镚儿决一死战。但是，很不顺利，他找十位，起码有九个子懒得去，明明是他们怕钢镚儿，非要找各式各样冠冕堂皇的借口，来搪塞他。就连整天跟在他屁股后面的小三，也跟他耍滑头，编瞎话不去。他狠狠地踢了小三两脚，他知道小三没哥哥，也没姐姐，踢他也白踢，他不敢跟自己找后账。

“告诉你，你去也得去，不去也得去！”

酵母片要是一个光杆司令单刀赴会，麻烦就大了，传出去，他的名声扫地，恐怕都没脸活着了。

“不能给咱们这一片丢人。”他说。

“这个节骨眼，还惦记这个。”

他找谁，谁往后退，一点儿都不汉子。

“人活着为什么？不就是为了面子嘛！”

他好说歹说，耐心细致地做了一番思想工作，总算凑了二十来口子，还多